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更生事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

債務人	潘佩琳	案號	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
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一、聲請更生前二年內收入：

編號	明 細	金 額	期 間	備 註
1	薪資	798,993	104.11-106.10	中磊電子公司
2	撫恤、慰問	235,860	105.01-106.01	配偶身故撫恤
3	利息	147	104.11-106.06	存摺利息
4	退稅	2,130	105.07-106.07	所得稅退稅
5				
6				
合 計 (A)		1,037,130		

## 二、聲請前二年內必要支出：

編號	明 細	金 額	期 間	備 註
1	房屋租賃費	192,000	104.11-106.10	民生必需
2	伙食費	180,000	104.11-106.10	每月三餐
3	水、電、瓦斯費	31,224	104.11-106.10	民生必需
4	行動電話費	34,632	104.11-106.10	民生必需
5	交通費	5,136	104.11-106.10	上下班交通
6	扶養費	288,000	104.11-106.10	子女扶養
7	雜支	36,000	104.11-106.10	日常生活用品
8	還款	126,072	104.11-106.06	前置協商還款
合 計 (B)		893,064		

## 三、聲請時財產總額：

編號	明 細	金額或市價	備 註
1	保險	2,073	國泰人壽、友邦人壽(針司團體保險)
2	存款	18,336	郵局、華南銀行(薪轉)、臺灣銀行
3			

## 四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預估每月收入狀況

編號	明 細	金 額	期 間	備 註
1	薪資	32,763	每月	107年1月-6月平均
2	各項撫恤、慰問	6,425	每月	年度平均
合 計		39,188		

五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預估每月必要支出狀況

編號	明 細	金 額	期 間	備 註
1	房屋租賃費	8,000	每月支出	民生必需
2	伙食費	7,500	每月支出	每月三餐
3	水、電、瓦斯費	1,301	每月支出	民生必需
5	行動電話費	1,443	每月支出	民生必需
6	交通費	214	每月支出	上下班交通
7	扶養費	12,000	每月支出	子女扶養
8	雜支	1,500	每月支出	日常生活用品
合 計		31,958		

更生方案內容(註：清償金額原則上必須為收入減去必要支出)

- 以每 1 個月為一期，每期在 15 日給付， 每期給付新臺幣 7,200 元，總共清償 72 期，合計清償新臺幣 518,400 元。(更生方案清償期限不得逾六年，有必要情事得延長至八年，清償期限逾6年應記載必要情事 無 )。
- 其他記載事項：無。